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09.1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07-2161468

雄檢聲押持刀刺殺祖母之 19 歲孫

曾男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晚間，因不堪照顧祖母黃婦之壓力，竟在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內，持水果刀朝黃婦身體刺 20 餘下，致黃婦身體受有多處刀傷，現仍送醫救治中。

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今(17)日解送本署，立即由主任檢察官蔡杰承、檢察官張弘軒指揮偵辦，經檢察官訊問並勾稽相關事證後，認曾男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嫌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滅證及再犯之虞，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